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许开国，男，1977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5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开国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开国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721.5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开国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许开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